

证券代码：834530

证券简称：鑫鑫龙鑫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及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530，证券简称：鑫鑫龙鑫，以下简称“鑫鑫龙鑫”或“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18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及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2018-020），现将前述公告的最近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公司诉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绿垣”）偿还本息、逾期利息律师费等损失，以及诉辽宁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刘井兰、刘磊、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鑫鑫龙鑫等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案，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黑01民初472号），针对本案判决如下：

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被告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刘磊、刘井兰、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90,215.6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如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逾期不能履行偿还本息的义务，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可以案涉质押股权（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质押的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0 万股权、400 万股权、400 万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在其质押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份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对外担保和诉讼事项在 7 月份的基础上没有发生新的变化，公司没有账号被冻结，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本起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和刘春芝女士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因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裴兴星和刘春芝将以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若公司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裴兴星先生和刘春芝女士也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承诺将按月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在此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